

# 从考古资料看我国原始社会 氏族聚落的平面布局

巩 启 明

## 一

石器时代考古研究的成果，是研究原始社会的重要资料。我国的石器时代考古研究，自一九二〇年在黄土高原上的庆阳发现第一批打制石器开始以后，随着我国近代考古学的逐步兴起，蓬勃发展，至建国初期已普及全国。同时开展了大量的调查、发掘工作，尤其在建国后的三十年间，有计划、有目的、大面积、大规模地发掘了一批重要遗址。通过这半个多世纪的工作，不仅使我们初步掌握了全国范围内各个时期各种文化遗存的分布情况，而且发现了一大批重要的遗迹和遗物。这些都为我国原始社会的研究积累了珍贵资料。这些资料不仅对研究我国人类自身的发展情况有其重要意义，而且对我们研究各个时期人类的生产活动、生活情景等都有其重要的价值。本文拟对我国史前氏族公社人们的居住情况——聚落布局进行初步研究，并借此恢复当时先民们的生活情景。

## 二

我国的氏族社会，一般认为萌芽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形成和

发展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及中石器时代，发达于新石器时代。氏族社会又分为母系氏族社会及父系氏族社会两个阶段，后者是从高度发达的母系氏族社会中孕育产生，又逐渐发展以致最后衰亡，被新的社会形态所取代的。父系氏族社会的延续时间在整个氏族社会中比较短暂，它的发生、发展及衰亡全在新石器时代晚期阶段。

我国远古先民的居住情况，根据古文献中的传说资料及考古发掘资料来看是有其一定的发展规律的，一般来说可概括为巢居、穴居、半穴居房屋及地面上建筑房屋，以及由若干个房屋所组成的聚落。由于当时地广人稀，禽兽为害等自然条件的制约，先民们是聚族而居的，一个氏族或几个氏族聚居在一个村落之内。树上搭窝式的巢居，我们在考古遗迹中无法了解，但其演变情况也略知点滴，其余各种住所，我们都已获得了考古资料，发现了重要遗址。现以时期先后为序，介绍于后。

### （一）母系氏族社会形成和发展时期的居住情况

这一时期人类的生产手段，主要是通过狩猎、渔捞及采集取得食物，普遍使用的生产工具为弓箭、鱼钩、鱼网及其它各种类型的打制石器。人类的体质形态已属新人阶段，和现代人的特征已基本相同，母系氏族组织已经形成并向前继续发展着。他们过着聚族而居的生活，从考古发现的资料来看，全国南北都是一样，人们都是穴居，利用天然的山洞为主要住所。如北京周口店龙骨山上的山顶洞①、河南安阳的小南海洞穴②、广西柳江县的通天岩洞穴③及柳州市的白莲洞④等，都是当时人们的居住遗址，另外在陕西⑤、贵州⑥及山东⑦等地也有这一时期的洞穴遗址发现。这些洞穴遗址一般选择在自然环境较好的地方，洞口背风向阳，洞前不远有较大河流、山峦和山涧平地。这些有利的自然条件，是供人们狩猎、捕鱼、采集的生活基地。在这类洞穴遗址中，有的不仅发现了人类遗骸，而且还发现了他们制造和使用的生产

工具及食余的动物骨骼等，有的仅发现一些石器或动物骨骼。从山顶洞人的洞穴住所内的发掘情况看，人们对洞内面积的使用似有一定的制度。山顶洞内长12米，宽约9米，面积为90多平方米，可容几十人居住。洞室分前室和后室两个部分，前室在洞口处，是人们的公共住室，后室在洞的深处，是公共墓地，埋葬着氏族成员遗骸。这种住地和墓地明显分开的布局，不仅说明当时人们在某种信仰的支配下对死者的重视，而且对后世的影响具有深远的意义。

## （二）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时期的聚落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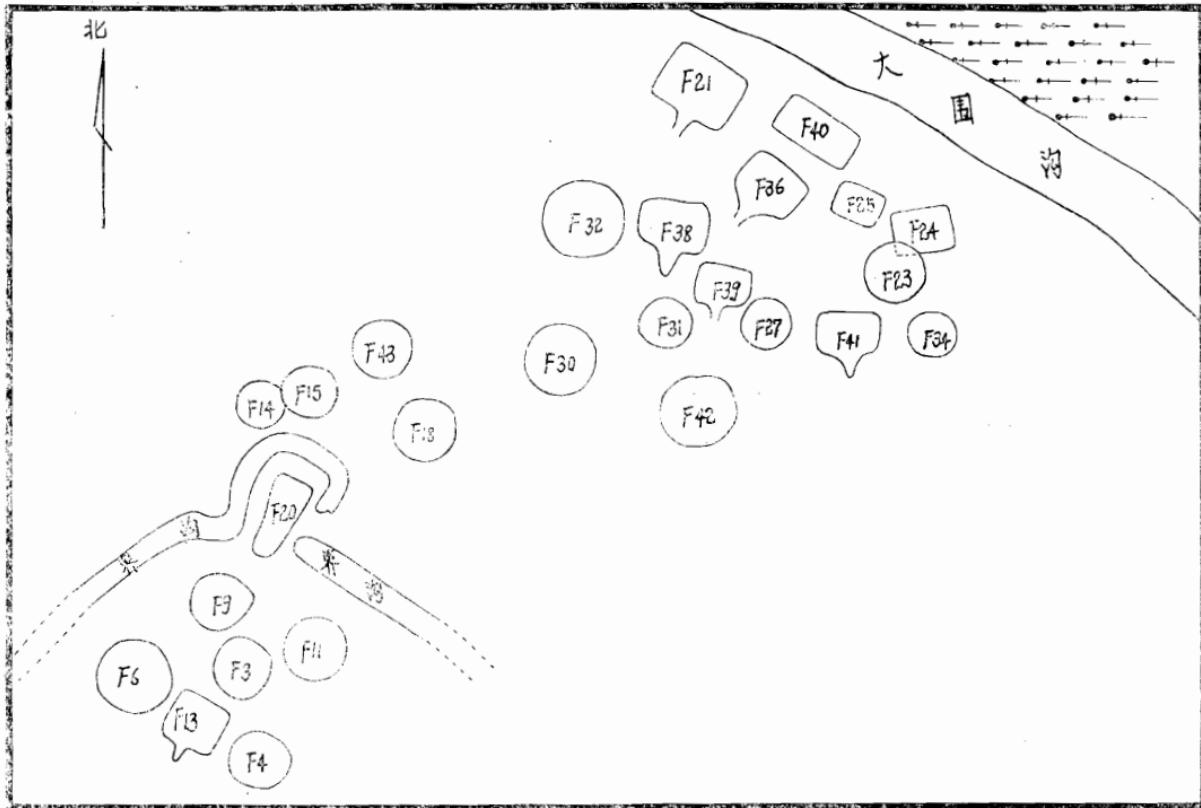
当远古文化发展到新石器时代初期早一阶段的时候，人们的生产活动，氏族组织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一时期人们的居住情况也应该有所前进，在西亚地区已经发现了没有陶器的定居聚落遗址<sup>⑧</sup>，但在我国至今尚未发现类似情况。我们已发现的考古资料，如江西万年仙人洞<sup>⑨</sup>、广西桂林甑皮岩<sup>⑩</sup>等都还是洞穴遗址。仙人洞及甑皮岩的先民对洞内平面的使用，大体与山顶洞相近，他们都是将住地与墓地就近分开的，这种布局看来已是 我国原始村落的雏形。而到了新石器时代初期的晚一阶段随着生产的发展、农业的发明、家禽家畜饲养的出现，人们为了谋得更多的生活资料，开始向山外的平原发展，在山前平原上仿照山洞的样子从平地向下挖洞（坑），在坑口搭以茅草以避风雨，这种形式的住所在考古学上称为“居穴”。在“居穴”的基础上，人们为了改变居穴潮湿、阴暗、上下不便的缺点，把居穴改造成半居穴，在半居穴的口部树立若干矮柱，用木料、茅草搭以顶盖，外形或圆或方，即成房屋，这种房屋通常我们称它为半地穴式房屋。这种形式的若干座房屋集中于一处，组成一个聚落。这种情况在河南密县茂沟北岗已经发现。北岗遗址发现了半地穴式房屋六座、墓葬六十多座，整个遗址的面积约七、八千平方米，房屋面积很小，均在十平方米以内，房屋和墓葬并不杂处，而是有一定距离的两

片，这可为我国最早的布局比较清晰的一处氏族聚落遗址<sup>⑪</sup>。

我国远古文化发展到新石器时代中期，由于农业、狩猎业、饲养业、制造工具、陶器烧制等各项生产活动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已遍布全国，有的地区已相当稠密，母系氏族社会已达到繁荣阶段，一个氏族或几个氏族居住的规模较大的聚落已经出现，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临潼姜寨等都是此类村落的典型。这一时期的氏族聚落，一般都建造在土地肥沃，距水源近，地势较高，靠近河流的阶地上。半坡氏族聚落，就营建在西安近郊的浐河东岸二级阶地上。这里面临浐河，后倚白鹿原，附近森林参天，田畴纵横，自然环境相当优越，北首岭氏族聚落所在的金陵河岸，姜寨氏族聚落所在的临河阶地，河姆渡氏族聚落所在的姚江之畔等，都具有相当优良的自然条件。

半坡氏族聚落，总面积约五万平方米，从发掘的部分看，整个村落呈不规则的圆形。聚落由一条宽而深的大围沟环绕，沟内是居住区，沟北是公共墓地，沟东是烧制陶器的窑场。从居住区仅发掘的三千平方米看，可分为两个部分，中间以小的沟道为界，每个部分有一个供公共活动的大房子，它的周围，密布着供氏族成员住的小房子。这样的布局，可能是两个母系大家族，或者是两个女儿氏族组成的一个胞族住地。围沟以北的氏族墓地，墓列整齐，井然有序。围沟以东是烧制陶器的窑场，相当集中。把窑场设在沟外，可能是为了防火的目的<sup>⑫</sup>（图一）。

北首岭氏族聚落的布局，分为两个部分。北部为较大面积的居住区，南部为较小的一片公共墓地。居住区的房屋排列呈一个较大的半圆形，半圆的中部是个广场。广场以北，以西及以南分布着一些房屋建筑，房屋的门都朝向广场。西侧有一个公共活动的大房子，面积约九十平方米。广场的南侧和北侧房屋分布比较集中，数量较多，这两部分可能是两个较大的母系家族。就整个北首岭氏族聚落来看，它可能是由两个母系大家族所组成的一个氏族的住地<sup>⑬</sup>。



(图一)半坡氏族聚落局部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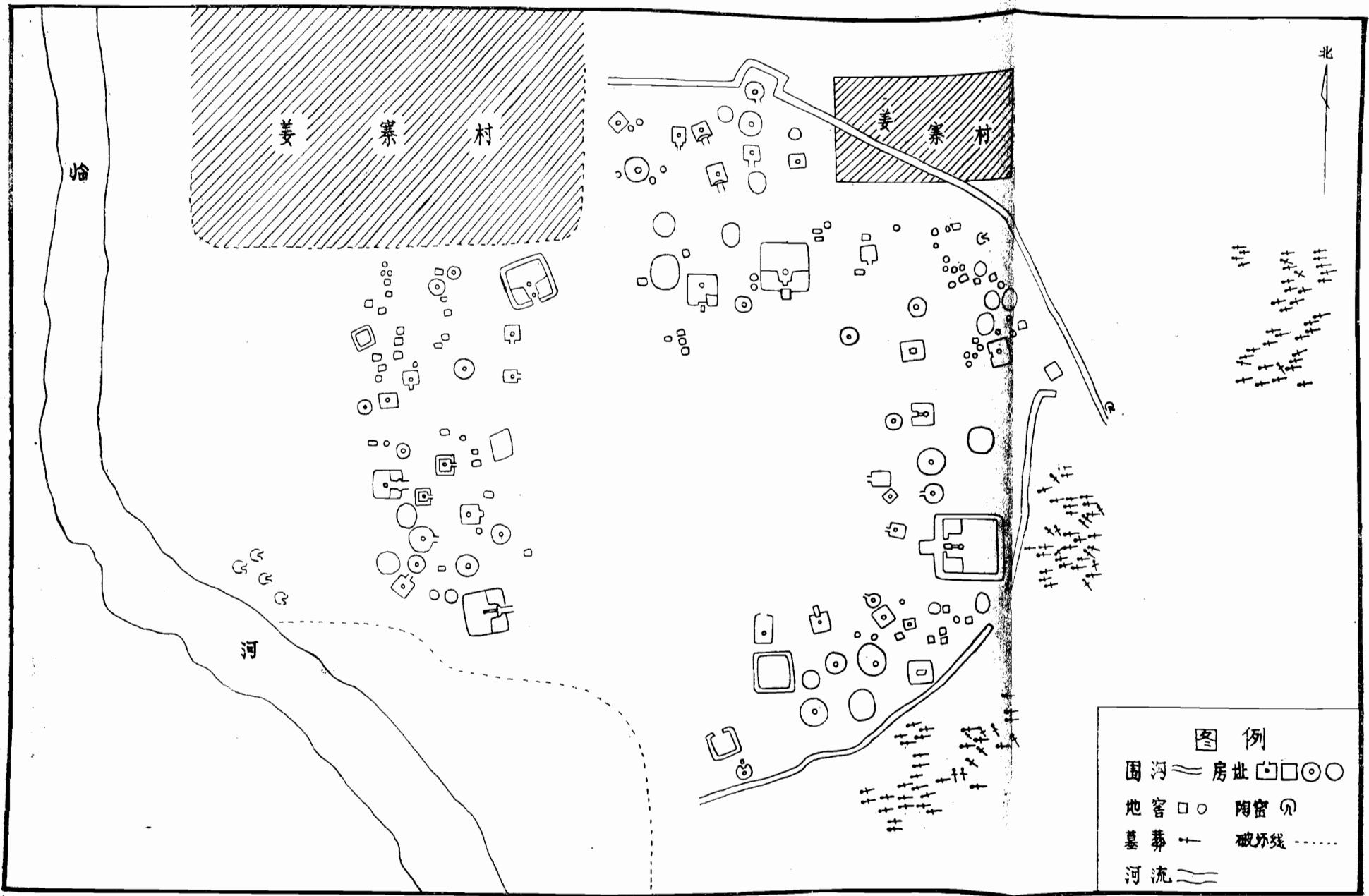
姜寨氏族聚落更清楚，更完整，保存很好，可谓早期村落的典型。聚落的总面积约两万多平方米。由大批的房屋、墓葬、窑穴、围沟、陶窑及圈栏等重要设施所组成。两条各有一百多米长的壕沟将整个村落分作居住区和墓地两个部分。沟外为三片墓地，沟内为村落的居住区。壕沟对村落起防护作用。居住区内有面积较大的中心广场一个。在广场的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分布着以大房屋为主体的五个建筑群。每个建筑群各有大型房屋一座，其附近分布着十几座或二十几座中小型房屋。全部房屋的门向均朝着中心广场。在建筑物附近分布着一些储存东西的地窖群或埋葬小孩的瓮棺葬群。在整个居住区以西的临河岸边，是一片烧制陶器的窑场，几座窑址集中在一起，这可能是氏族所公有的产业。就整个原始聚落来说，五个建筑群及三片墓地，联系当时的社会发展阶段及附近同期遗址的分布情况，这个聚落可能是由五个家族组成的一个较大氏族的居址，也可能由五个氏族组成的一个胞族或部落的住地<sup>⑭</sup>（图二、图版壹）。

河姆渡氏族聚落，地处我国东南沿海的姚江之畔，附近山水宜人。但水位较高，地势低洼而又潮湿，人们为了防潮便采用了有别于北方的建筑形式，他们以地下打桩广立木柱，在柱上架屋的方法营建聚落。河姆渡聚落遗址发掘出土木建筑构件一千多件，根据它们的排列情况，这里可能是三栋干栏式木构建筑。这三栋建筑物中可能住着三个母系家族，它们共同组织成为一个母系氏族。干栏式木构建筑由来已久，它可能是古史传说中人们巢居的发展。这种建筑形式至今在我国的一些河湖密布地区仍在沿用不衰，并有新的发展<sup>⑮</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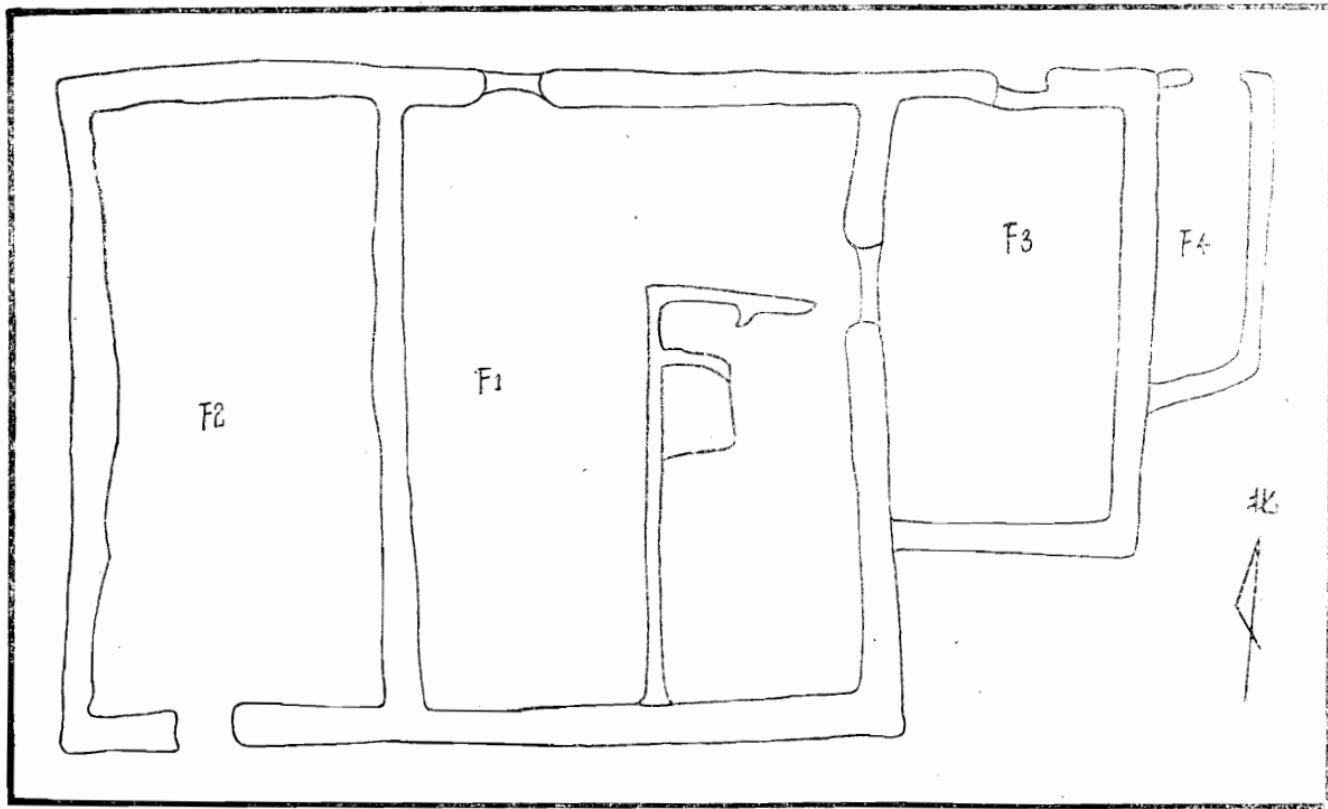
### （三）父系氏族社会时期的聚落布局

当我国原始文化发展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各个考古文化时，生产已得到了长足发展，锄耕大大普及，原始犁耕已经出现，农业已成为人类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狩猎、渔捞、家畜饲养和

采集已降到辅助地位，随着生产活动主次的变化，人们的劳动分工也在相应的与以前有所不同，这时身体强壮的男性已是农业生产上的主要劳力，以前妇女承担主要农业生产的局面已经改变。随着劳动分工的变化，男人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已经大大提高，妇女在这些方面的地位渐趋下降，逐步成为生儿育女操持家务的从属。这时在我国北方或南方，经济生活、社会形态等都在急剧变化，原先的母系氏族社会虽然广泛存在，但在文化发达的中原地区已经出现了一夫一妻制的父系氏族社会。在中原地区由于社会形态的变化——父系家庭、家族相当普遍，成为整个社会最基本的细胞，这时人们的居住情况也一定提出新的要求，这样的需要在考古学上已有实证发现。在郑州大河村、淅川下王岗、汤阴白营等遗址已经发现了适宜于父系氏族居住的聚落遗址。在这些聚落遗址中，最突出的特点是：所有房屋的组合多以成排分间，或两间或三间组成一个单元，有的为连通套间，这就更适合一夫一妻制家庭的需要。如郑州大河村遗址的第一至四号及第十七至二十号房屋，为两个成排分间或隔成套间的单元式建筑，每个单元各有四间房屋。在此居住的先民可能是两个父系家族，它们和其它家族组成一个较大的父系氏族<sup>⑯</sup>（图三）。淅川下王岗遗址的村落布局更为典型，三十二间房屋一字排列，相当整齐，有的两间为一个单元，有的三间为一个单元，有的单间和其它不相连属。三十多间房屋中，两间以上组成一个单元的共12组，其余六间为单间。单间可能属于相邻的单元。这里可能居住着10多个父系家庭或家族，他们共同组成一个父系氏族<sup>⑰</sup>。这种聚落的平面布局与以前的母系氏族聚落布局相比，已有了根本的变化。在母系氏族聚落内，以单间分布而又集中为一个群体的建筑平面布局，适应着母系氏族社会时期流行的对偶婚姻的需要，在父系氏族聚落内，以成排分间而又分为几个单元的建筑平面布局，乃是适应父系氏族社会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或家族的要求的。



(图二) 姜寨一期原始氏族村落布局图



(图三)大河村氏族聚落(局部)平面示意图

### 三

据考古调查所知，我国计有史前遗址六、七千处之多，小面积试掘过的也为数不少，但是有相当面积较大规模发掘的不多，有的发掘面积虽然不小但地下保存不佳，建筑情况，村落布局不详。而硕果仅存者如半坡、北首岭、姜寨、大河村及下王岗等，保存较好，经过科学发掘，为我们研究远古先民的居住情况，聚落布局，乃至当时的社会组织等都提供了一定的科学资料。但我们在依据这些资料要比较完善的研究我国远古社会每一段人们的居住情况，及其它问题还远远不够，差得很多。这要待我国史前考古方面的新发现才能使这些问题的研究向前推进一步。

#### 注释

- ① 贾兰波：《山顶洞人》，龙门出版社，1951年。
- ② 安志敏：《河南安阳小南海旧石器时代洞穴堆积的试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 ③ 吴汝康：《广西柳江发现的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59年第一卷第1期。
- ④ 柳州市博物馆：《柳州白莲洞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中的脊椎动物遗骸》，《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4年第十三卷第2期。
- ⑤ 西北大学考古教研室资料。
- ⑥ 曹泽田：《贵州发现重要古人类化石和用火遗址》，《化石》1976年第2期。
- ⑦ 戴尔俭、白云哲：《山东一旧石器时代洞穴遗址》，《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6年第十卷第1期。
- ⑧ 夏鼐：《解放后中国原始社会史的研究》，《历史教学》1963年第4期。
- ⑨ 江西文管会：《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试掘》，《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江西省博物馆：《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文物》1976年第12期。
- ⑩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等：《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的试掘》，《考古》1976年第3期。
- ⑪ 据河南省博物馆杨肇清同志介绍。
- ⑫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
- ⑬ 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纪要》，《考古》1959年第5期；考古研究所渭水调查发掘队：《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60年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

- 工作队：《一九七七年宝鸡北首岭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第2期；  
苏秉琦：《姜寨遗址发掘的意义》，《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
- (14) 西安半坡博物馆、临潼县文化馆：《临潼姜寨遗址第四—十一次发掘纪要》，  
《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3期；巩启明、严文明《从姜寨早期村落布局探讨  
其居民的社会组织结构》，《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 (15) 浙江省文管会、浙江省博物馆：《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  
1978年第1期；河姆渡遗址考古队：《浙江省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  
获》，《文物》1980年第5期。
- (16)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 (17) 据河南省博物馆原始社会陈列资料。